**论新时代高校教师的师德**

作者：谢菁菁 法律系副教授 来源：《国际关系学院校报》

何为老师？韩愈在《师说》中定义“师者，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”，说明了教师工作的主要内容。《大学》中提出“物格而后知至；知至而后意诚；意诚而后心正；心正而后身修；身修而后家齐；家齐而后国治；国治而后天下平”，说明了作为知识分子的老师，应当致力于实现更高的人生追求。大学是立德树人、培养人才的地方，是青年人才学习知识、增长才干、放飞梦想的地方。习总书记指出，“一名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，有道德情操，有扎实学识，有仁爱之心”，回答了高校教师作为一种职业，以及作为一类知识分子的职责与要求。

师德常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。一种是对教师工作的一般要求，即教育工作者在从事教育活动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。一种是对教师具备更高道德水平的要求，即教育工作者自觉作为楷模的品质与情操。这两种含义更多体现的是职业的要求，而不是身为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和人生追求。

《教师法》从法律上保障了教师权益，规范了教师行为，明确了教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。第三条规定，“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，承担教书育人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、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。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”第八条分别从教师与学校、教师与学生、教师与同行的角度规定了教师的义务。在教师与学校的关系上，教师有法律上和劳动合同上的义务。教师应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在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上，教师有教育、培养学生和保护学生的义务。教师应对学生进行法治、爱国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应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；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在教师与同行的关系上，同行评价是教师水平的客观标准之一；教师在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上应不断提高。

教师不仅应当履行《教师法》所规定的一般义务，还应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。近些年来，教育部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强化师德要求，其中既包含了对教师工作的一般要求，也包含了对教师更高道德水平的要求。如2013年5月29日中组部、中宣部、教育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明确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审、评选奖励的首要标准。2014年9月29日，教育部发布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明确规定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，建立追责制；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引导教师提高精神境界。

具体来说，作为高校教师，应当坚持正确方向，坚定理想信念。在新时代，吸取和传播人类的文明成果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。作为“人类灵魂的工程师”，高校教师应当加强内省与自律，以德立身，立德树人，教育学生遵守法制、追求真理。高校教师应尊重学生独立人格，平等对待学生，包容参差多态，协助学生发挥最大潜力，培养学生具备健康的心理、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强烈的责任感与责任心。高校教师应当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教书育人工作，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不断钻研、敢于创新、甘于奉献。教师在高校的工作，既是砥砺学生追求进步的过程，也是磨砺自我实现人生价值的过程。师德的内涵可以概括为三个“一”：以一腔书生气传道，以一身绵薄力尽责，以一颗平常心报国；可以概括为三个“为”：为人，为知识分子，为师；也可以概括为两个“求”：求善，求真。